

《野性的呼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野性的呼唤》

13位ISBN编号：9787532727018

10位ISBN编号：7532727017

出版时间：2003-8

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作者：杰克·伦敦

页数：364

译者：刘荣跃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野性的呼唤》

内容概要

《野性的呼唤》讲述了一只良犬逐渐回归野性、重返荒野的过程，这一过程充满了野性与人性之间的交织与角斗，而最终野性占据了主导。作者藉此深刻反映了“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白獠牙》则与《野性的呼唤》构成了有意味的对比，细致展现的是一只充满野性的小灰狼历尽艰辛最终走向对人性的认同的“心路历程”。作者在揭示野性的力量、残酷的生存法则的同时，最终肯定和礼赞的是人性的力量。

《野性的呼唤》

书籍目录

野性的呼唤

白獠牙

墨西哥人

热爱生命

北方的奥德赛

圆脸人

褐狼

生火

英勇悲壮的生命之歌（译后记）

《野性的呼唤》

精彩短评

《野性的呼唤》

精彩书评

1、《野性的呼唤》，曾经在大学的时候，有一个同寝室的朋友推荐给我，并且绘声绘色地向我描述过巴克的传奇一生。后来与这个朋友渐渐淡了友谊，如今早已不知去向。然而巴克的故事却经常萦绕在脑际，所以，在去年暑假，我买下了这本书。今年暑假，阅读了这本书。也曾在大学的时候，暗暗喜欢过一个性格不羁的男孩子。至今仍记得他在大一的时候就写过一首诗，赞美的是狼，是它身上的那种原始的野性，那种宁愿饿死亦不向人摇尾乞怜的高傲。或许，就是从那个时候起，对狼这种生物有了一种特殊的情感的吧。《野性的呼唤》与《白獠牙》，讲述的都是人与狗，或者是人与狼之间的故事的。巴克由一只驯服的狗，听从了丛林深处那野性的呼唤，在最后一个主人遇难后，变成了真正的狼；而白獠牙却是从一只在荒野中诞生的真正的狼，慢慢驯服成为了一只真正的狗。然而，相比较而言，我更喜欢前者。而与此同时，我更是读到了动物的真诚与单纯，人类的虚伪与复杂。人类总是为了自己的一己私欲，可以任意地处置鞭打狗狗，哪怕对方是怎样的忠诚。雪橇狗们被戴上挽具，在茫茫雪野上奔跑，把此视为自己的一生的职责所在，即使即将要死去之时，也把死在挽具上视为自己的荣耀；而人们呢，或许仅仅只是把狗们作为自己达到目的的一个工具而已吧，稍有懈怠就长鞭相向。奔跑奔跑再奔跑，没有喘息的机会。此外，那个将巴克骗将出来的佣工，那个用棍棒让巴克驯服的红衫人，那三个不知雪原规则的急于赶路探险的人们……那白獠牙的第一个主人，可以三次出卖自己的狗，为的只是一瓶酒；那懦弱邪恶的美人史密斯嘲笑激怒白獠牙，无视白獠牙的痛苦与生命，令它与别的狗、狼乃至山猫相斗，只为了赚取赌金。那些所谓的“神”啊，丑陋而自私，只知道用火枪用棍棒去统治别的生灵。当然，亦有一些“神”是例外的，比如约翰桑顿，比如威顿司考特，他们用的则不是棍棒与火枪，用的心与真挚的爱，所以巴克与白獠牙汇报他们的不仅是敬畏、不仅是忠诚，更是它们的全部灵魂。巴克与白獠牙是何等的聪慧，他们其实只属于那无边无际的荒野，属于那自由自在、没有束缚的奔跑，哪怕挨饿，哪怕孤寂。只有在那里，他们才能成为一头真正的狼。巴克，听从了野性的呼唤，它回去了。白獠牙，它何曾没有听见？只是它仍有为之付出灵魂的“神”，所以它留下了。其实，不管是狼，还是狗，它们都将是最出色的。汗颜的只是人类。

2、我是在朋友的推荐下读的，真的很不错。这是给我很大震撼的一本书。我没想到世界上还有这样的感觉，生活。整天忙忙碌碌，觉得生活空虚，无聊，却不知道同样的生命在别人那里却演绎的震撼无比！杰克，伦敦真的会给你不同的感受！看一下吧，你会有很大的收获！

3、我在看的是广州出版社出版，许新译译的版本，觉得译得挺好，可以买。上面看到有人说刘荣跃译的版本，特意看了下，真的是直译啊，看起来闷闷的没感觉。幸好买的不是他译的，阿弥陀佛！书刚看了一点，好好看啊，看得热血沸腾

4、感觉作为销售的人应该多看，我是在看商略的时候发现这本书的。布克的经历就如一个刚出道的业务员，慢慢成为顶尖的销售杀手。

5、活着，英勇而悲壮的活着！没有那么多的为什么，只为了生命的存在而活着，这是逆境只有生命的强者，对生命有着强烈的爱才能坚持，令人动容。特别喜欢这本书中的《热爱生命》一篇，对生命的热爱，珍惜与执着，表现的如此彻底，这是一种本能呢？还是内心的一种坚定，友谊在生命面前那么不堪一击，当书中主人公像牛一样吃灯芯草，像一个疯子一样在水坑里捉米诺鱼，当鱼从自己手里溜走，软瘫在潮湿的路上放生大哭，找到了，出于理性将之小心的生吃掉，还有那被狼啃干净的骨头，透着淡红色，他将之放入口里啃，吸骨髓，为了活命，最后与一只病怏怏的狼进行生命的赛跑，死亡如潮水一般吞噬者他，他依然坚持着，拼命的与自然、个人抗争着，不愿死去的本身在驱使着向前，再向前，远方的希望已经清晰，唯有向前。。。。。

6、读小学的时候总是一个人独自回家，走一段不算远的路，数数马路的电线杆，无人的时候在桥洞下往河里丢丢小石头，穿过老街的一些弄堂，那时候上海的村子并不像内陆的农村，能看到金黄的麦田或是碧绿的远山，有的只是错落的瓦房和平房，少许的别墅，挤成豆腐干似得自留地里种着菜，偶尔看到不认识的叔伯浇粪水就捂着鼻子奔跳过去。九曲八拐，有人家养成群的鸽子，有人家种满墙的牵牛花，或是搭葡萄藤架，也有种枇杷树的树枝都探出墙外，很多是叫不上名字的植物。而有一户人家总是大门紧闭，高高的围墙里，有一条圈着铁链的狗，那条狗比我那时候看到过的狗都大得多，那是一条狼狗。如果是一个人回家，我有时会特地走那条人少的小路，带着在学校没吃完的牛奶饼干，自从我喂过它第一块饼干被吃了之后。毕竟家里叔叔家养的狗就不吃牛奶饼干，而每次我身上除了饼干也没什么可以给它吃的，我不知道它叫什么名字或是几岁了，我也没想过要给它起个名字，因为印

《野性的呼唤》

象中我每次路过，它都会在围墙里跟着我走，直到那根铁链拖住它。我很喜欢听那根铁链在地上摩擦的声音，常常拿饼干在两头喂它，有一次把饼干丢到它够不到的地方，它尝试了几下，然后又巴巴看着我手里的饼干袋了。印象中它从来没有吠叫过，只是吐出舌头哈气，时而摇摇尾巴，眼睛总是直直的看着我，我也没惊吓或是欺负过它，毕竟它站起来的样子怕是要比我高多了。小学毕业之后，我再也没见过它。上面的这些事情过去已经快20年了，读过巴克后记忆便不自觉得浮现出来，我偷偷看了一些书评，有人说巴克最后成为了一头狼，我不喜欢这样的幻想，人类创造了秩序和文明，在动物群中本就存在，如果优胜劣汰是自然法则，又何必违背法则去保护濒危物种。动物物种间的残杀，在人类文明中也从未消失，杀戮不是野性，为了生存的本能血溅三尺也未必是野性，如果可以回到克拉拉山谷米勒先生的大房子，巴克会向往成为“狼王吗”？巴克是狗还是狼，一千个读者有一千个答案，就像我不确信耶稣是人还是神，释迦摩尼是人还是神，默罕默德是人还是神。人类所信的“神物”，大抵是以人为模版，那么如果动物世界也有信仰，它们心中的神，大抵也是以自身为模版吧。最近看的某部美剧有一句台词：“非我族类，都是敌人”。巴克的血统很好，可是为什么没有家人？杰克似乎没有交代，而且在真个故事脉络中，（成为雪橇犬开始，有异议请指正）巴克也没有表现出对故土和故人的思念，可桑顿的出现仍然可以看出巴克内心柔软的一面，桑顿似乎是压制巴克野性的最后一根稻草。为了生存下去，可以偷盗，为了生存下去，可以残杀同类或者异类。当你一巴掌拍死蚊子，一拍子呼死苍蝇，一拖鞋扎死蟑螂的时候，有没有那么一丝快感？有没有对一个人咬牙切齿，恨不能杀之而后快的時候？当你一无所有，你就有可能这么干了。所以，在荒芜的土地上，难见善类。而野性的呼唤告诉我们最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无论年龄和环境因素的影响，有强壮的体魄是顶顶重要的，不要在任何时候疏于锻炼身体。要不然你的野性还没呼唤出来，就已经一命呜呼了。脑洞炸裂，我认为巴克内心想回到故乡，但是回不去了，同类都死了（几乎，忘记谁还活着，反正都半死不活），桑顿死了，杀了印第安人，杀了头狼？也就是说身边只剩下野狼了，想象一下，你一个黄种人，去到一个只有黑人的地方，你把酋长灭了，你要么强大到自己当酋长，要么就被灭吧，是这样吧？

7、我在看的是广州出版社出版，许新泽译的版本，觉得译得挺好，可以买。上面看到有人说刘荣跃译的版本，特意看了下，真的是直译啊，看起来闷闷的没感觉。幸好买的不是他译的，阿弥陀佛！书刚看了一点，好好看啊，看得热血沸腾

《野性的呼唤》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